

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

学分及积分认定办法

为推动河南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的发展，引导鼓励学生参加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依据学校《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等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河工院教〔2019〕204号）、河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河工院团〔2024〕2号），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按规定参与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的学生。

一、组织管理

（一）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的指导下，本次比赛由工业软件学院负责具体认定实施工作。

（二）学分和积分的认定坚持认证实时化、组织归属化、过程公开化的原则。

（三）工业软件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分和积分的管理和审核、认定工作。

（四）凡在申请实践学分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所获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如遇争议事项，原则上由工业软件学院负责处理；重大争议报教务处会同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协调处理。

二、学分及积分认定标准及程序

（一）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学生参加河南工程学院工业

设计大赛，均可根据获奖等级和赛前培训学时依据学校政策认定相应学分和积分。

（二）创新创业学分及第二课堂积分的实施平台为“PU口袋校园网络平台”。工业软件学院通过此平台发布和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第二课堂实践相关活动，实现学生参与活动的记录、评价、认证，并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各类活动的实施效果和学生的参与情况。

（三）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采用学分制；第二课堂积分认定采取积分制。

（四）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依据比赛结果制作获奖文件并公布，作为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审核认定学分和积分的依据。

三、学分及积分认定范围

参与工业设计大赛的学生每学年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最高1分，第二课堂积分最高5分；具体认定办法见附件1和附件2。

（一）创新创业

学生参加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均可参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依据获奖等级获得相应学分。

（二）第二课堂

学生参加工业设计大赛的相关培训，均可参与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培训机构和培训内容由工业软件学院赛前认定公

布。完成全部培训学时，通过考核获得相应积分。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业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 1 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 2 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办法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项目内容	级别	等级	学分认定标准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备注
工业设计大赛（选拔赛）	校级	一等奖	团队负责人记 0.5 学分，其他成员记 0.3 学分/人	获奖文件证书	创新创业学院，工业软件学院	学生团队前 8 名计分（包括负责人）。每人每学年限记学分 2 次。
		二等奖	团队负责人记 0.4 学分，其他成员记 0.2 学分/人			
		三等奖	团队负责人记 0.3 学分，其他成员记 0.1 学分/人			
		优秀奖	团队各成员记 0.1 学分/人			

项目内容	级别	等级	学分认定标准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备注
工业设计大赛（挑战赛）	校级	一等奖	团队负责人记 0.8 学分，其他成员记 0.4 学分/人	获奖文件证书	创新创业学院，工业软件学院	学生团队前 8 名计分（包括负责人）。每人每学年限记学分 2 次。
		二等奖	团队负责人记 0.7 学分，其他成员记 0.3 学分/人			
		三等奖	团队负责人记 0.4 学分，其他成员记 0.2 学分/人			
		优秀奖	团队各成员记 0.2 学分/人			

附件 2

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设计大赛 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办法

项目 内容	培训级别	第二课堂 积分	认定 依据	认定 部门	备注
技能培 训(工业 设计大 赛相关)	国家级	5	培训方 提供培 训文件 或证明	校团委,工 业软件学 院	培训机构和培训内 容以工业软件学院 赛前认定公布的为 准。必须完成全部 培训学时,通过考 核。
	省部级	3			
	校级	1			